

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1年5月5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1,429,453,086.76元/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303,975,728.09元/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1年5月5日-无固定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政策为指引，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分析精选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等资产的比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王国斌

联系人：熊倩茜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网址：www.icbc.com.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 尤文杰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952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4198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4598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31,577,110.04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74,932,066.68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81,922,786.02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2695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0.58%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46.73%

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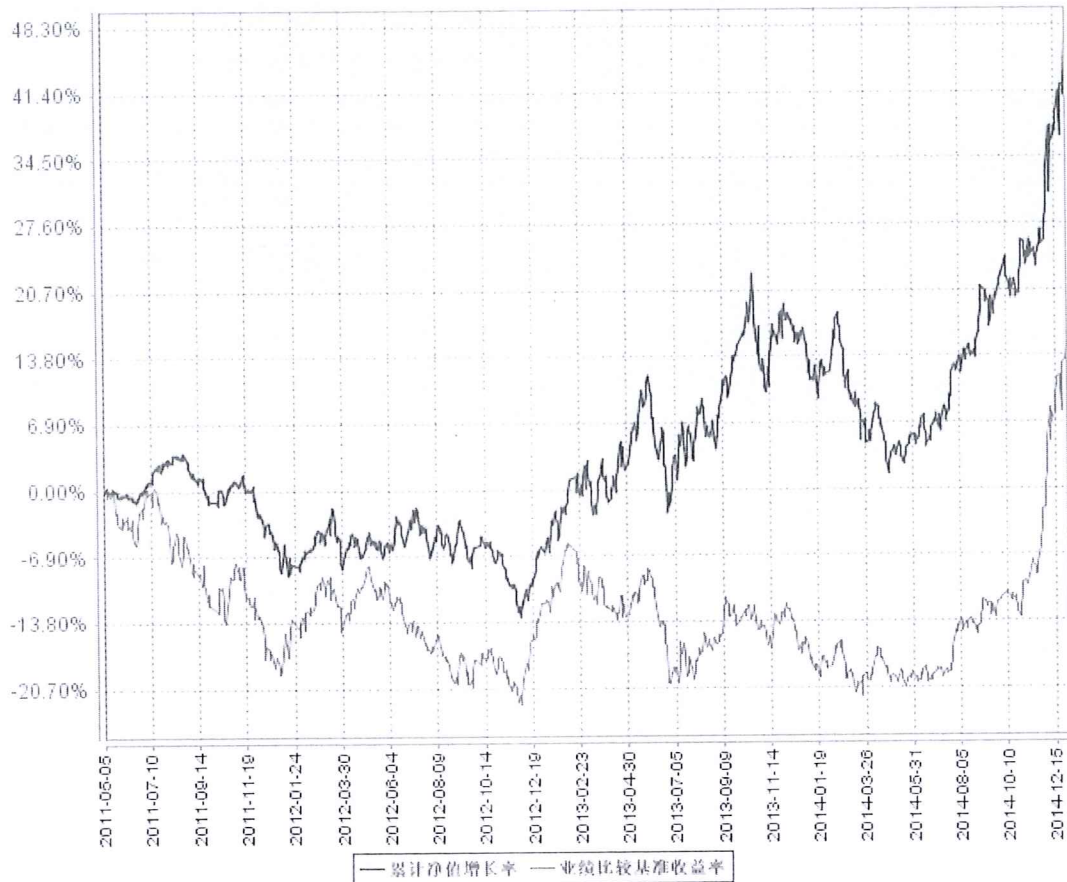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4、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计划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58%	29.99%	-9.41%
2011年5月5日-2014年12月31日	46.73%	15.04%	31.69%

5、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2014-12-17	0.2000元	-
2014-01-08	0.2000元	-
合计	0.4000元	-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1,865,150.27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1.4198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20.58%,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1.4598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6.73%。

(二) 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锋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基金投资部总监、资深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时间15年,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三)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四季度的市场风格出现逆转,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修复行情带动了上证指数上涨了37%,而过去两年大幅上涨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均下跌。大小盘股之间的估值差距有所收窄。

四季度财政和货币政策均出现了放松信号。沪港通的实施和降息导致新增资金大量进入股市。由于蓝筹股的估值水平长期被压低已经极具投资吸引力,因此出现这一轮估值修复行情并不意外。四季度本产品配置的一线和二线蓝筹股均取得了较好表现。

目前本产品的股票配置仍以低估值蓝筹股为主,同时开始放宽对市盈率的限制,开始关注一些从2-3年的时间周期内具有更加明确的成长空间的个股。

(四) 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将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设置专门岗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监控,重点对净资本、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财务杠杆、风险资本准备等财务风险指标进行监控。至申请之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母公司稽核总部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常规稽核,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或者专项稽核。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

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31,217,511.10	6.60%
交易保证金	233,530.40	0.05%
证券清算款	983,758.02	0.21%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366,290,418.95	77.47%
债券投资	73,715,181.60	15.59%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393,351.96	0.08%
合计	472,833,752.03	100.00%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066	宇通客车	1,984,040	44,303,613.20	10.27%
600886	国投电力	3,596,102	41,139,406.88	9.53%
600276	恒瑞医药	771,942	28,932,386.16	6.70%
000625	长安汽车	1,729,529	28,416,161.47	6.58%
000651	格力电器	741,765	27,534,316.80	6.38%
002202	金风科技	1,931,019	27,285,298.47	6.32%
601318	中国平安	363,740	27,175,015.40	6.30%
600104	上汽集团	1,186,313	25,470,140.11	5.90%
002415	海康威视	1,101,273	24,635,477.01	5.71%
002572	索菲亚	1,021,741	21,865,257.40	5.07%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13002	工行转债	285,400	42,578,826.00	9.87%
113001	中行转债	198,840	31,136,355.60	7.21%

6、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352,666,070.40	6,225,066.37	54,915,408.68	303,975,728.09

六、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二) 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dfham.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